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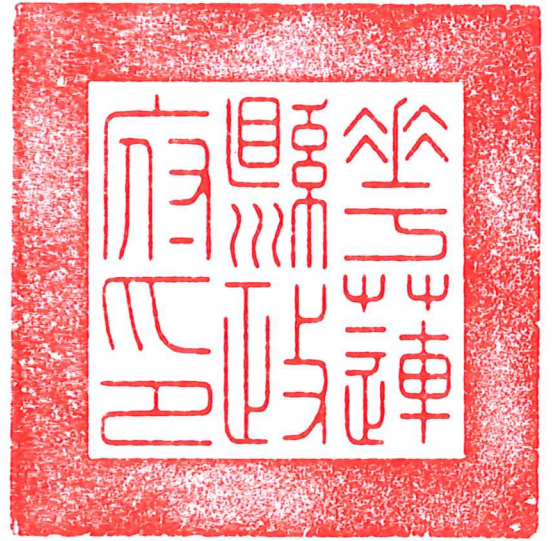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63927A 號
附件：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原報准徵收本縣玉里鎮禹中段123-1地號土地，因徵收土地之地籍資料錯誤，致核准原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與實際不符，爰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01657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旨揭土地原報奉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2002號核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為溫森土，並經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90227711A號公告徵收在案。案經土地所有權人溫森土於110年1月19日至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竣姓名更正為溫森土，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22點更正徵收規定，經核准徵收土地之地籍資料錯誤已辦竣更正登記且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不變，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報奉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016571號函准予辦理更正徵收，更正內容詳如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 四、更正徵收土地詳細標示：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本縣玉里鎮公所公告欄，上開更正徵收土地前後地籍圖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2日止計30日。
- 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更正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徐榛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蔣欣怡
電話：02-2356525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89@moi.gov.tw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01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原報准徵收貴縣玉里鎮禹中段123-1地號土地，面積0.005735公頃，申請更正徵收1案，准予辦理。（案件編號：110C00U0003）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23日交授公字第11000320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因徵收土地之地籍資料錯誤，致核准原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與實際不符，並已辦竣姓名更正登記，惟不涉及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異動，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 三、檢送更正徵收清冊1份，請依法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

部長徐國勇

花府

110/03/31



1100063927

MNI0oo0311295509dd54ss01LU01QNU1

裝
訂
線

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更正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編號	更正前 / 更正後	土地標示						原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徵收 地號	徵收面積 (公頃)	姓名			
1	更正前	玉里鎮	禹中	123-1	0.005735	123-1	0.005735	溫森土		全部	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5
	更正後	玉里鎮	禹中	123-1	0.005735	123-1	0.005735	溫森土		全部	